

# 宁海县清溪水库移民安置房工程总承包（EPC）

## 02 号澄清修改公告

致招标文件持有者：

根据招标文件“投标人须知”第2.2款、第2.3款之规定，招标人——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；鉴此，发布第02号澄清修改公告，本澄清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

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8日

# 宁海县清溪水库移民安置房工程总承包（EPC）

## 02 号澄清修改文件

兹通过第02号澄清修改文件中的下列内容，对第01号澄清修改文件已调整的《宁海县清溪水库移民安置房工程总承包（EPC）招标文件》做出修改。本文件所作的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1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页3.1 投标文件的组成注释、第11页3.7.3（1）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、第12页3.7.3（2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中“…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(SSQ6 以及通过SSQ6导出来的全套PDF报表两种格式)……”修改为“…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(计价软件版以及通过计价软件版导出来的全套PDF报表两种格式)……”。

2、为了方便投标文件的制作，在“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”本项目附件板块中补充初步设计图纸的CAD版本供投标人自助下载，如CAD版和PDF版本有不一致的地方，以PDF版本图纸为准。